

# 龙岩市永定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龙岩市永定区统计局

龙岩市永定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闽政〔2022〕31号）、《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龙政综〔2023〕5号）、《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永政综〔2023〕20号）要求，我区认真组织开展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区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在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广大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永定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圆满完成了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数据审核、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主要领导

亲临一线调研督导经普工作，分阶段召开经普工作推进会，推动经普工作责任落实。2023年4月，区政府成立了龙岩市永定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以及各乡镇（街道）、村（居）均建立普查工作机构，全面加强领导，狠抓组织落实、职责落实和统筹协调，确保组织到位、人员到位、职责到位、经费到位、措施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履行普查职能，强化信息共享，提供多方保障，共同推进普查顺利实施。

##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区8百多名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对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型，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

通过这次普查，全面调查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了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永定篇章提供真实可靠的统计信息支撑。

### 三、科学规范实施

全区各级普查机构严格按照《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福建省实施方案》和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要求，坚持科学普查，着力提高普查工作规范性。在普查方法上，采用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方式，通过对我区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在单位清查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在技术手段上，利用全国统一、集成高效、安全可靠的普查数据采集处理平台，使用手持移动终端小程序采集基层普查数据，支持普查对象网络自主填报，推进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应用，提高普查人员管理与培训信息化水平。

#### 四、确保数据质量

全区各级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坚持依法普查，牢固树立普查质量意识，全面落实普查数据质量控制责任制，实施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选优配强普查队伍，严格普查员、普查指导员选聘，多措并举开展培训指导，组织基层普查人员严格按照普查流程、质量标准进行数据采集与审核，确保源头数据质量。加强对普查数据的质量监测分析，坚持边普查、边审核、边检查，逐级做好数据审核验收，全面开展数据检查和抽查。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顺利通过上级普查机构抽查验收。

总体来看，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有力，科学规范，全面摸清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4912个，从业人员71653人。